

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合一推行辦法

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(94.10.19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系所合一，有效運用系所資源，加強院系發展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所設學系涵蓋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；單獨設研究所係在校內未設相同或相近學系之研究所。
- 第3條 本校已有且性質相同之相關學系及研究所應進行合一。須進行合一之相關學系及研究所由行政會議決定之。
- 第4條 進行系所合一之單位基於特殊考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者，得於本校組織系統表上保有原研究所所名。
- 第5條 系所合一後，相關學系及研究所各別之經費(仍分別計算之)及教師員額皆不減少，研究所在相關學系中開課若大幅增加教學及經費負擔，得檢送相關說明向本校申請支援之。
- 第6條 系所合一後，相關學系之系務會議及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合併舉行，稱之為系所務會議，以促進系所交流融合。所有原相關學系及研究所之重要事務，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，皆由系所務會議議決。系所務會議由相關學系系主任負責召開。涉及系所合一之研究所，其公文流程必須經過學系。
- 第7條 進行系所合一之原研究所所長任期屆滿後，不再由研究所改選，而由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就具有研究所學域專長之教授中提名、經系所務會議同意、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全體教師(即原相關學系及研究所之兩方教師)共同參與遴選。爾後新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程序亦以此方式為之。
- 第8條 現經教育部核定並於本校員額編製表內列之學系及研究所主管，其主管職務加給得由學校人事費支應，至於系所合一之研究所主管，其主管工作費則由各系所行政管理費支應。
- 第9條 系所合一後得合併系所辦公室、助理、實驗室及課程師資等資源，惟其所節省資源皆歸系所再運用，以為鼓勵。成效卓著者，得再由本校給予額外設備費等獎勵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